

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由临沂市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可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临沂市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9-71169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一是通过“河东区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机构职能、政策文件、会议公开、决策公开、权责清单、行政处罚、规划计划、行政权力、重点领域、建议提案公开、业务动态、公示公告等信息，并及时更新维护。二是通过新闻媒体进行信息公开和宣传，运用政务微博、微信公开政府信息，住房保障信息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专题。2021 年，通过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120 余条，网站信息发布 5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7 项，并按期进行予以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河东区住建局信息公开制度，编制区住建局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和信息公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议，认真学习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最新规定和要求，提高相关人员政策把握、舆情研判、分析总结能力，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河东区住建局”微信公众，发挥传播快、受众广的优势，及时发布住建领域相关政策动态，2021 年共发布公众号信息 120 余条，做好信息公开，增强了住建领域政务公开的透明度。

2021 年，我局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培训会议，依据各科室职能做评估对比，实行信息公开考核制度，按照分级负责、加强协作、促进工作的原则，从组织领导、公开内容、公开重点、公开形式、公开制度、公开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定期统计上传情况作为我局考核指标。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责任主体，统筹推进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机制，以机制保障执行工作。同时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小组，安排专人负责

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推进，具体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7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果	果	他	未	计	果	果	他	未	计
					维	纠	结	审		维	纠	结	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有长足发展，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需要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上需要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开意识，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培训，通过各类学习提升政府信息工作人员专业水平；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切实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进一步改进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和方法，同时完善责任追究制和评价考核机制，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切实做好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将有关要求细化落实到具体业务科室、单位。截止目前，新收并处理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申请均已办结。主动公开人大建议回复14件，政协提案回复7件。公开危房改造

信息 3 条，住房保障信息 13 条等。

3.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出的关于我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项目建设共 21 条建议，对于区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人员进行了专门研究并给予答复，并将答复情况及时在网站上予以公开。

4.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区住建局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本着便于群众知情原则，注重提炼总结形成政务公开信息，加大工作宣传力度，开设“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微信公众号，以政务公开推动各项中心工作。采用文字解读、图片解读和主要负责人解读等多种形式，对制定的政策文件及时做好相关解读工作，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5.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7.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